
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86805063

商标： AOLIH00

类别： 35

注册人： 杭州萧山利豪贸易商行（个体工商户）

审查/审理决定：

初审公告期： 1964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第35类： 广告宣传； 广告代理； 市场营销； 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； 安排和组织商业活动； 为他人推销； 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 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 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 软件出版框架下的市场营销